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年度薪酬实施办法

(2022年4月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薪酬管理，使公司的监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有效调动监事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健康快速增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法定程序产生的监事。监事包含内部监事、外部监事。内部监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、担任具体监督职责的监事；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且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监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各类薪酬指标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，比照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医药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综合确定。监事薪酬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
第四条 监事年度津贴为10万元。

第五条 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岗位及所承担的职责领取薪酬，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。

第六条 监事的薪酬收入应照章纳税，由公司代为扣缴所得税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执行；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足需对本办法进行修改，由监事会提出修改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